

河南省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行动，共同合作开发了焦作市“点对点”不动产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了不动产司法查控的自动化、网络化、全流程在线办理。

主要做法

签订协议，明晰责任。为确保不动产“网络查控”办理模式安全、高效，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2021年1月4日，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执行协作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明确网络查控的范围、工作责任的划分、保密责任的确定，为查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网上办理，安全高效。“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了焦作市县两级法院与市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共享，市县两级法院可以根据办案需求，通过“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实时发起涉案人的不动产查询申请，系统及时反馈查询结果到法院。法院接到查询结果后可以立即发起查控嘱托，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电子印章的查控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传输到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根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及时办理查封、续查封、解封业务。“网络查控”系统对信息安全建立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合作双方签订了保密责任，约定数据资料的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和业务全部线上留痕、回溯可查。

取得成效

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以往，法院执行部门需要最少两名工作人员，携带法律文书、工作证件等材料，前往不动产登记大厅排队办理查询、查封、解封业务。窗口工作人员需审核纸质材料，并将相关信息手工录入系统，从受理到审核，办理1件业务大约需要20分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从查询信息到控制不动产仅需要几分钟，整个查控过程高效、精准，实现了“零跑腿、零排队、零等待”，将“法官跑腿”变为“数据跑路”，提高了工作效率。

促进执行程序规范化。“网络查控”模式下，法院工作人员通过执行流程信息系统办案，案件实行全流程网络管理，仅法院授权人员才能通过“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进行查控，且根据保密协议，法院和登记机构负有同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双方通过网络获取的不动产信息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整个查控流程全程留痕，可对执行人员、执行案件、执行行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将整个执行工作完全暴露在阳光下，避免利用职务便利不当查控的可能性，从而促进执行程序规范化。

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网络查控模式下，随着网络查控体系建设的日臻完善，法院能及时、全面、准确查找和控制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有效解决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等问题，牢牢抓住了破解执行难题的“牛鼻子”。

来源：中国不动产官微